

111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9979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6431 號/冰協進字第 1110000025 號

- 一、 主旨：為推廣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冬季運動會競賽項目—短道競速滑冰，遴選 2022-2023 賽季中華台北短道競速滑冰代表隊選手，提升國內青少年滑冰水準，提倡全民滑冰運動為目的。
- 二、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3.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 比賽日期：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09：00～20：00
報到時間：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08：00～08：20
◎賽程表將於 4 月 8 日前公告於官網上。
◎領隊教練會議將在比賽當天上午 8:20 於比賽會場(臺北小巨蛋副館冰上樂園)召開，會議結束後請各領隊及教練將會議重點佈達給所有參賽選手及家長。
- 四、 比賽地點：臺北市小巨蛋冰上樂園(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2 樓)
- 五、 報名手續：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登入個人 gmail 信箱，並務必備妥上傳文件資料(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匯款證明單、未成年參賽同意書、教練證、裁判證等)後，進入下列頁面報名。
 2. 個人項目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KsrGiXWGgbFP7L9a6>
團體接力項目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4qHS276Wucp5fmuP9>
選手、教練、裁判註冊網址 <https://forms.gle/irxPn1gXwJNHMLo27>
 3. 註冊費：所有選手、教練及裁判均需於春季賽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111 年度註冊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
 4. 欲參加全國賽「ISU 公開組」之本會註冊選手，需提交去年全國賽 500 公尺項目個人最佳計時成績並達規定之資格秒數(詳見第八條第 2 項)，方可報名該組。
 5. 報名費：ISU 公開組每人新台幣\$ 1,500 元、選手組每人新台幣\$ 700 元、團隊

111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9979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6431 號/冰協進字第 1110000025 號

接力賽每隊新台幣\$ 700 元。

(敬請於111 年 3 月 1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報名手續，逾時不候。如未在上述日期完成繳費動作，將視同放棄參賽之權利。為免影響比賽之進行，4 月 13 日比賽當天現場恕不接受臨時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及註冊費。)

6. 選手報名後如欲修改任何報名資料，將酌收下列行政費用：
 - (1) 賽前兩星期內每一次修改：報名費的 30%
 - (2) 賽前一星期內每一次修改：報名費的 50%
7. 選手完成報名手續後，若遇下列事項，並於比賽開始前 24 小時完成請假並檢附相關證明，可給予部份退費：
 - (1) 遇重大事故，或因受傷或重病無法參加比賽時，於賽前告知本會並依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向協會請求退費，扣除報名費 30% 之行政費用後，其餘全部退還。
 - (2) 因其他原因未參賽，所繳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8. 每位選手至多只能報名一項個人組別(ISU 公開組或選手組擇一)及一項團隊接力項目(國中組至多兩項團體接力項目)，且團體接力項目選手皆需參加個人項目始有參賽資格，並須依據其出生年月日或就讀年級選擇符合其年齡之組別。
9. 為配合各組參賽組別資格，請報名教練及相關單位提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應檢附學生證等相關證明身分之文件。

六、匯款資訊：

請於 **3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至上述報名網址報名，報名費及註冊費以電匯至下述銀行帳號 (敬請務必註明匯款人姓名) 或可至本會繳交：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 013)

戶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洪調進

帳號：018-03-509749-6

111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9979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6431 號/冰協進字第 1110000025 號

七、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104205 台北市朱崙街20 號6 樓610 室）

聯絡人：陳虹吟

TEL：(02)8771-1451、(02)8771-1503； FAX：(02)2778-2778

協會官網：<http://ctsu.com.tw>

電子信箱：tpe.speedskating@gmail.com

八、 比賽項目及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資格：限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為滑冰協會註冊選手。非本國國籍者列為表演賽，僅頒發參賽證明，不頒發獎牌、獎狀。
2. 「ISU 公開組」報名資格：須於去(110)年任一場全國賽 500 公尺計時成績達以下資格秒數，方可報名參加該組賽事。

組別	500 公尺資格線
ISU 成年男子組(Senior Men)	1:00.00
ISU 成年女子組(Senior Ladies)	1:03.00
ISU 青年男子 A 組(Junior A Men)	1:02.00
ISU 青年女子 A 組(Junior A Ladies)	1:05.00
ISU 青年男子 B 組(Junior B Men)	1:05.00
ISU 青年女子 B 組(Junior B Ladies)	1:06.00
ISU 青年男子 C 組(Junior C Men)	1:07.00
ISU 青年女子 C 組(Junior C Ladies)	1:08.00
ISU 青年男子 D 組(Junior D Men)	1:08.00
ISU 青年女子 D 組(Junior D Ladies)	1:10.00
ISU 青年男子 E 組(Junior E Men)	1:15.00
ISU 青年女子 E 組(Junior E Ladies)	1:20.00

(以上參照 110 年兩場全國賽公開組 500 公尺計時成績訂定)

111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9979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6431 號/冰協進字第 1110000025 號

3.個人賽

	組別	項目		
		500M	1000M	1500M
公開組	ISU 成年男子及女子組(Senior Men & Ladies)	500M	1000M	15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A 組(Junior A Men & Ladies)	500M	1000M	15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B 組(Junior B Men & Ladies)	500M	1000M	15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C 組(Junior C Men & Ladies)	500M	1000M	15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D 組(Junior D Men & Ladies)	500M	777M	10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E 組(Junior E Men & Ladies)	333M	500M	777M
選手組	幼童男子組及女子組	111M	222M	(計時賽)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及女子組	111M	222M	(計時賽)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及女子組	333M	500M	(計時賽)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及女子組	333M	500M	(計時賽)
	國中(青少年)男子組及女子組	500M	1000M	(計時賽)
	高中大專社會(青年)男子組及女子組	500M	1000M	(計時賽)

組別	出生年月日規定	年齡
ISU 成年男子及女子組(Senior Men & Ladies)	2003/07/01 以前出生	19 歲以上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A 組(Junior A Men & Ladies)	2003/07/01—2005/06/30	17-18 歲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B 組(Junior B Men & Ladies)	2005/07/01—2007/06/30	15-16 歲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C 組(Junior C Men & Ladies)	2007/07/01—2009/06/30	13-14 歲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D 組(Junior D Men & Ladies)	2009/07/01—2011/06/30	11-12 歲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E 組(Junior E Men & Ladies)	2011/07/01—2013/06/30	9-10 歲

備註 1：年齡計算以 2022 年 7 月 1 日為界

備註 2：ISU 公開組與我國現行學年制對照表詳見附件一

111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9979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6431 號/冰協進字第 1110000025 號

4. 團隊接力賽(每隊可登錄 5 人，出場比賽 4 人，混合性別組每隊可登錄 6 人【3 男 3 女】):
 - (1)國小男子組：2000 M
 - (2)國小女子組：2000 M
 - (3)國中男子組：2000 M
 - (4)國中女子組：2000 M
 - (5)國中混合性別組：2000M
 - (6)高中大專社會男子組：5000 M
 - (7)高中大專社會女子組：3000 M
6. 個人組及團體接力各項目僅一人(隊)報名參賽時，取消該項比賽。
7. 視個人賽及團隊接力賽之各年齡組參賽人數，主辦單位保留合併賽事之權利，惟成績仍將依其各原本組別計算。
8. 2022-2023 賽季國家隊選拔辦法
 - (1) 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之比賽成績，將為今年代表我國參加 2022/2023 年賽季 ISU/ASU 之國際賽會：2022 年 ASU 亞洲公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2022-2023 賽季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2023 年 ISU 四大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2023 年 ISU 世界青年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以及 2023 年 ISU 世界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之選拔參考依據。
 - (2) ISU 公開組別總積分排名之統計方式為春季賽 50%+夏季賽 50%。
 - (3) 積分計算方式如 9.
 - (4) 各國際賽事之參賽秒數及參賽年齡規定：代表參賽 ISU/ASU 國際賽事之選手遴選，需依據比賽積分，並符合 ISU 國際滑冰總會最低門檻秒數及各組年齡規定，方有參與遴選之資格。(ISU/ASU 國際賽事如：亞洲公開錦標賽、ISU World Cup 世界盃、ISU 錦標賽等)。

111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9979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6431 號/冰協進字第 1110000025 號

- (5) 欲具有入選國家隊選拔之資格，選手須於春季賽及夏季賽皆有出賽。
 - (6) 因故無法參加全國春季賽及夏季賽之海外優秀選手，可將個人兩年內參加國外正式錦標賽/國際賽最佳成績報請本會審核後，經由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入選國家代表隊。
 - (7) 代表參賽 ISU/ASU 國際賽事之選手名單，協會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 (8) 依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之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辦法」及「國家代表隊規範」辦法。
9. ISU 公開組年度總積分排名統計方式(春季 50%+夏季 25%+秋/冬季25%)
- (1) 各單項距離賽之積分計算方法為：第一名 30 分、第二名 20 分、第三名 12 分、第四名 8 分、第五名 5 分、第六名 3 分。
 - (2) 選手若因年紀升組或選擇越級以致該年度全國賽之參加組別先後不一致，則以參加最多次數或最近一次之組別列為敘獎組別；其原缺額則依該組積分排名依序遞補。
 - (3) 如果第一名並列，各得 25 分，以下名次分別得 12 分和 8 分。
如果第二名並列，各得 16 分，以下名次得 8 分。
如果第三名並列，各得 10 分，以下名次得 5 分。
如果第四名並列，各得 6.5 分，以下名次得 3 分。
如果第五名並列，各得 4 分。
如果第六名並列，各得 1.5 分。
 - (4) 依據選手獲得之各單項距離積分進行排名。
10. 本次賽事為今年度訓練站集訓選手施訓選拔賽事之一。
11. 獎勵：
- (1) 各組各單項第 1~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6 名頒發獎狀。
(該組依報名人數未滿 6 人參賽，僅頒發前 3 名獎牌、獎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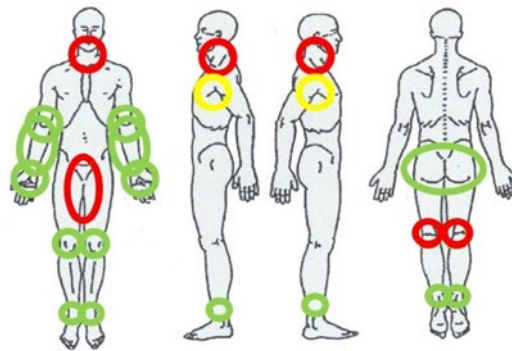
111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9979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6431 號/冰協進字第 1110000025 號

- (2) 年度總積分排名（春季 50%+夏季 25%+秋/冬季 25%積分總和）：
ISU 公開組第 1~3 名頒發獎盃、獎狀；第 4~6 名頒發獎狀。
（若選手該年度 3 次比賽參加組別不相同，則以參加最多次數之組別列為敘獎組別；其原缺額則依該組積分排名依序遞補之。）

12. 比賽裝備：

- (1) 參賽者皆不可使用花式冰刀、冰球刀參賽。
- (2) 參照 ISU 第 2400 號通告防割衣相關規定(重點防割部位如下示意圖)，國中公開組以上(含)之參賽者皆需著全身防割衣始可參賽；國小公開組及選手組皆需著重點防割衣始可參賽，違反規定者將不允出賽。



- (3) 每位參賽者必須配帶安全配備，包括頭盔、護膝、護頸、防割手套等，否則基於安全上之理由將取消其比賽資格。
- (4) 參賽者比賽中不得佩戴耳機或任何能與賽場外人員通聯之設備。

13. 附則：

- (1) 比賽中，已被超越的選手應主動靠近板牆滑行。
- (2) 本單位將於賽會期間進行保險投保。
- (3) 報名參加本項比賽選手，視同接受「國際滑冰總會 ISU」通則第 119 條第二款規定：賽會承辦單位對於參賽選手於比賽時受傷或生病或財物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意外高風險，強烈建議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Paragraph 2, Rule 119, Constitution & General Regulations, ISU

111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9979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6431 號/冰協進字第 1110000025 號

The 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 or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or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bodily or personal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etition. Each participan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insurance coverage with respect thereto.

- (4) 未穿著冰刀者(含觀眾)，一律不得上冰。未遵守規定者，如發生受傷等意外，賽會主辦單位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5) 抗議須於當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由領隊或教練以申訴及抗議書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參仟元(NT\$3,000)，抗議有效所繳保證金將退還。抗議不成則所繳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仲裁委員會之判定視為最後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若此抗議涉及排名，則需在名次公布後十五分鐘內提出。
- (6)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不得異議。報名參賽者，則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抗議。
- (7) 參賽者的食、宿、交通等皆請自理。
- (8) 賽前關於競賽之規則、程序及簡章內容須作修正時，將於領隊、裁判會議中宣佈，不另行通知。

14. 申訴及抗議：

- (1) 須於當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再以「申訴及抗議書」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參仟元(NT\$3,000)。抗議如成立，保證金將如數退還；抗議如不成立，則保證金予以沒收，作為大會費用。仲裁委員會之判定視為最後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若此抗議涉及排名，則需在名次公布後十五分鐘內提出。
- (2)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不得異議。報名參賽者，則視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抗議。

15. 懲戒：

111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9979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6431 號/冰協進字第 1110000025 號

- (1) 參賽者不得降級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比賽，可越級一級、不得越級二級以上；團體接力賽基於安全考量，國小組不可跨國中組；隊中年齡最大的選手須符合報名組別，同隊年齡較小者可跨一級，若越級參賽後則不得再降級參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2) 參賽者報名繳交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則取消比賽資格。
- (3) 提出抗議時未照抗議規定程序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4) 比賽期間污讟裁判，干擾比賽之處理：
 - 1) 比賽期間之定義：所謂比賽期間為裁判報到日期開始，至比賽的賽程結束之隔日止。
 - 2) 污讟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在公開場合以言語文字或行為污讟裁判及工作人員皆屬之。
 - 3) 干擾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咆哮會場或以異物擲入會場內，造成比賽中斷皆屬之。
 - 4) 處理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情形者裁判長應先中止比賽進行，請大會工作人員將干擾會場人員驅離比賽會場，並於場地整理後，繼續進行比賽，在該項比賽結束後，由裁判長查證後，經裁判連置呈報主辦單位。
 - 5) 懲戒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情形者，視情節輕重將對污讟者及干擾者之本人或教練、選手、親友處之下列罰則：
 - A. 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
 - B. 禁賽一年或一年以上
 - C. 於懲戒期間禁止參與本會任何活動

111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9979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6431 號/冰協進字第 1110000025 號

16.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選手注意事項：

-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3 月 13 日。

(2)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1)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 2) [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 3) [2021 禁用清單](#)
- 4)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 5)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 6)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 7)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17. 攝影申請：

媒體參與「111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須經過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競賽/活動組認可。媒體資格認證保留給完全符合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認證要求的新聞界成員-印刷媒體、照片、廣播、電視、電影和新聞社。出示有效的新聞工作證明文件將授予認可，包括：

- (1) 完整的在職認證表格。
- (2) 發行人/職務編輯，總編輯或主席團負責人簽署的媒體組織正式信箋上的指派信，註明新聞工作者的姓名和職務。未經簽名的信件或電子郵件將不被接受。
- (3) 有效的記者證/工作證之影本。
- (4) 護照/國民身份證影本。

111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9979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6431 號/冰協進字第 1110000025 號

為避免延誤相關賽事攝影許可的時間，請提交申請表格、您的工作委託書，以及有效的專業記者證之影本。

本會保有選手肖像權及著作權，觀眾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可自行公開任何攝/錄影紀錄，包括電視、廣播、網路、社交媒體如個人的 IG、臉書等都不可有場內的影像。觀眾可在大會允許的區域拍照、攝影、紀錄，但僅供個人保存，不得違反主辦單位之規定於社交媒體公開。

18.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有參加賽會人員(包括選手、教練、家長、裁判、來賓、觀眾及工作人員等)，必須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後才能進入冰上樂園場館。所有人員須自備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賽場；賽場入口處將測量額溫、進行手部消毒，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不得進場。倘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向主辦單位通報，以視情況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協助就醫治療。

19. 性騷擾申訴管道：

(1)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電話：(02)8771-1451； email：tpe.speedskating@gmail.com

(2) 報案電話：110、113；法定通報：各縣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0. 備註：

- (1) 本次錦標賽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之。
(2) 本次錦標賽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同意。

111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9979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6431 號/冰協進字第 1110000025 號

附件一：ISU 公開組與我國現行學年制對照表

組別	出生年月日規定	年齡	年級
ISU 成年男子及女子組(Senior Men & Ladies)	2003/07/01 以前出生	19 歲以上	大學二年級以上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A 組(Junior A Men & Ladies)	2003/07/01—2005/06/30	17-18 歲	高中三年級～大學一年級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B 組(Junior B Men & Ladies)	2005/07/01—2007/06/30	15-16 歲	高中一年級～高中二年級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C 組(Junior C Men & Ladies)	2007/07/01—2009/06/30	13-14 歲	國中二年級～國中三年級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D 組(Junior D Men & Ladies)	2009/07/01—2011/06/30	11-12 歲	小學六年級～國中一年級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E 組(Junior E Men & Ladies)	2011/07/01—2013/06/30	9-10 歲	小學四年級～小學五年級